中原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審核作業要點

106.06.2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0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7.1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秉持全人教育,基於對自然與人性的尊重,在通識課程學習外,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落實教育宗旨中培養學生真知力行的態度,訂定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係以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或認可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為原則。

通識教育中心以外之學術、行政單位或學生會如欲申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認證,應於前一學期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書;其內容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精神,並包含:(一)活動性質與內容、(二)主講人、講員或演出者、(三)進行方式、(四)對應之通識教育能力指標。

申請計畫書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據活動性質及學生需求進行綜合評估,審查通過後,列為次學期的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三、審查通過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定期公布於相關網頁,若為通識教育中心以外的單位所主辦者,須於活動前二週提供人力配置情形與相關宣傳樣張送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備查,相關宣傳樣張須加註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字樣,並經本中心蓋章。
- 四、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分為通識講座與演講類、通識藝文活動類及其他類,認 證原則如下:
 - (一)通識講座與演講類:單場計0.1學分。
 - (二)通識藝文活動類:包括表演、音樂、影展(須安排座談或影評)者,單場計0.1學分。
 - (三)其他類:相關通識性活動,單場2小時,計0.1學分;4小時課程,計0.2學分;以此類推;單場上限計0.2學分。

若當學期自主學習活動數量不足,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本要點臨時增加活動場次, 或受理新增活動之申請,經審核後將新增活動上網公告。

- 五、 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學分審核採個人申請,得跨學期累計學分,學生參與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活動,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進場,活動結束後由學生本人持學生證制退,各場活動心得須上傳My File 雲端個人檔案系統,方得獲得該場次之學分。
 - (二)學生累計滿1學分,得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總結學習心得報告一份,並申請

- 學分認證。總結學習心得報告內容為論述參與活動之心得與感想,經審核「通過」者,可認列學分。
- (三)經審核通過者,權責單位將於當學期完成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選課和 成績匯入,時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選課之學分數不受超修之限制。
- (四)總結學習心得報告若有抄襲、剽竊、代寫等舞弊行為者,喪失選修本課程 資格與學分數。
- (五)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屬天人物我跨類之延伸選修通識課程,每位學生 取得學分數以2學分為上限。
- 六、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總結學習心得報告,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安排教師審核,審核之教師不另支應鐘點費,惟得建議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 七、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